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細節更加詳細地於通函內披露；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執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為撤回)。
- d.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